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5-011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 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无单独为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二级子公司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涂长运”）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申请 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发融资担保”）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当涂长运以应收的线路运营补贴进行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长客”）拟为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当发融资担保为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6808142348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黄池东路315号

法定代表人：周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当涂长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25.76万元，负债总额为3,099.64万元，净资产为826.12万元。2023年度当涂长运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40.75万元，净利润为219.8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当涂长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36.33万元，负债总额为3,496.03万元，净资产为140.30万元。2024年1至9月当涂长运实现营业收入467.60万元，实现净利润-675.66万元。

##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087563358B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4日

注册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纛山路 357-359 号

法定代表人：芮兆丰

注册资本：20,476 万元

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当发融资担保 70.7951%股权,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当发融资担保 29.2049%股权。

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 四、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客拟与当发融资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人: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范围:当发融资担保与债务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及当发融资担保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向债权人出具的担保函项下的担保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各项综合费用、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资金占用费、其它费用,以及当发融资担保已经或者将要代债务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以及马鞍山长客向债权人提供的保证金质押所担保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各项综合费用、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

公证费等)。

被担保最高债权余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7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当涂县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协调处理公交线路运营补贴款项的意见》，因当涂县财政资金紧张，所属应付政府补贴款暂时无法拨付到位，协调以补助所涉企业为主体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申请 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当涂长运以应收的线路运营补贴进行质押，同时马鞍山长客拟为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当涂长运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马鞍山长客的整体利益。马鞍山长客对当涂长运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本次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马鞍山长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8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4,9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87%；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565.5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